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8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漢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彭錦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